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主要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獲得 HNA Finance I Co.,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2,540,222,144 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66%)) 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蒙建強先生除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發行人合共約 0.5% 之間接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蒙建強先生、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及香港航空(其間接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因此，蒙建

強先生、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各自須放棄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因此，鄧竟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而蒙建強先生及鄧傑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因此並無於會上投票)。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

發行人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籌集若干潛在股權投資(「潛在投資」)或其他資本支出。

代價

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800,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認購協議所載發行人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發行人、香港航空、HKAI及香港貨運航空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交易文件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香港航空、HKAI及香港貨運航空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或人士(i)向發行人、香港航空、HKAI或香港貨運航空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問詢，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

疑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要求任何有關潛在提起任何有關程序或問詢之資料；或(ii)建議或制定會禁止、顯著限制、影響或延遲實行任何附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任何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任何法令或法規；

- (e) 各附屬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予認購方；
- (f) 發行人、香港航空、HKAI及香港貨運航空已取得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之所有適用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且已正式處理及進行簽立、交付、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需的一切企業程序；及截至完成時，所有有關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為有效；及已提供授權發行人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交易文件及當中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副本(及其所有附件)；
- (g) 認購方合理信納已就認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交易完成對發行人及其他相關方之商業、財務、稅務、法律、保險及環境盡職調查；
- (h) 認購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於完成前履行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
- (i) 發行人已向認購方交付發行人與認購方提名及委任加入發行人董事局之董事(「認購方董事」)就該董事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責任訂立之彌償保證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方合理信納；
- (j)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k) 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向發行人交付其他附屬交易文件之簽名副本及認購方董事就其委任發出之擔任發行人董事之同意函；及

(l) 認購方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或其參與訂立之任何其他附屬交易文件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全部契諾、協議及責任；

惟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至(i)中任何一項或以上條件，而發行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j)至(l)中任何一項或以上條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發行人將(其中包括)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發行人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中將認購方正式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額： 8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 100% 本金額。

息票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按年利率八厘(8%)計息，須每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每個週年日於期後支付(如於贖回或兌換前)，而最後一次支付於贖回或兌換日期作出。

方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按每份面值100,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可行使之兌換權利，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兌換股份。

兌換價：轉換時兌換股份之發行價(經不時調整)，因此全部本金額將轉換為發行人95%之已發行股本(可就下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披露調整事項作調整)。

兌換價由發行人與認購方參考潛在投資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調整：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i) 就發行人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進行調整；及

(ii) 就攤薄發行對兌換價進行調整。

兌換股份：

(1) 股息權利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各兌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百分之八(8%)之簡單年息率收取股息(「優先股息」)，當及於資金或資產合法可用時以有關資金或資產撥付。有關股息僅當、於及若由發行人董事局宣派時予以派付，倘未獲宣派，則將予以累計。

(2) 清盤優先權

於發行人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後及於將向發行人任何其他股本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各兌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兌換股份收取相等於兌換價百分之百(100%)之金額，另加就其全部未支付優先股息。倘於進行任何有關清盤後，發行人之資產將不足以就全部兌換股份全額支付上述款項，則有關資產將按兌換股份持有人各自將有權獲得之全額比例分派予兌換股份持有人。

於全額支付發行人所有適用股本之清盤優先款項後，發行人合法可用於分派予發行人股東之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將按如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

兌換：

(1)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如適用))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2) 提早贖回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及倘潛在投資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倘未於潛在投資完成後九(9)個月內履行與潛在投資有關之若干條件，其後應認購方要求，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如適用))贖回任何或所有可換股債券。

違約利息： 由及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將就未償還本金額按百分之五(5%)之年利率累計額外利息，直至(但不包括)有關違約事件隨後被糾正至使認購方合理滿意當日止。此外，倘違約事件發生及正在持續，認購方可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已經及將立即到期及可贖回，而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加所有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如適用))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進行可換股債券轉讓。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契據

同時當訂立認購協議時，香港航空及香港貨運航空(統稱「擔保人」)訂立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a. 向認購方擔保，發行人、HKAI及擔保人(統稱「責任人」)各自將按期履行其各自責任(「擔保責任」)，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下欠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 b. 向認購方承諾，無論責任人何時拖欠任何擔保責任之到期付款，各擔保人將立即按要求向認購方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認購方協定，倘任何擔保責任為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彼等將(作為一項單獨、獨立及主要責任)立即按要求就因任何責任人於擔保責任到期當日未支付任何擔保責任款項或於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交易文件內規定之日期及以規定之方式履行任何擔保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向認購方作出彌償。

有關本公司、發行人、香港航空、HKAI及香港貨運航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資產管理。

發行人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擬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資助若干潛在股權投資或作其他資本開支。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HKA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KAI又由香港航空全資擁有。

香港航空為一家提供地面運營到機上服務之全方位服務航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HKAI唯一股東。

HKA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發行人之唯一股東。

香港貨運航空為一家位於香港之全貨運航空公司，提供國際公共空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香港航空之附屬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可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其他商機，包括擴展其業務之資產管理分部。董事局相信，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固定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來源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之資產管理分部。此外，預期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與發行人及香港航空建立業務往來。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局認為代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獲得HNA Finance I Co.,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540,222,144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6%))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A類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之A類股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方與發行人可能協定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的價格，可不時予以調整，使全部本金額將兌換為發行人95%之已發行股本，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由發行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發行人A類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在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百分之八(8%)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航空」	指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HKAI之唯一股東
「HKAI」	指	香港航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發行人之唯一股東
「香港貨運航空」	指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航空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olisti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1930859)，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HKA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KAI又由香港航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KICIM Fund V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投資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認購方全部合夥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